

游子深情



农历十五的晚上，月很圆，圆得让人想要流泪，因思念故乡而想要流泪。羁旅异乡时，在每一个月圆之夜，我都会站在明月下，站在孤独中，想着父亲的木讷，想着母亲的微笑，想着从村前绕过的小河，想着我家庭院里的枣树，想着拴在枣树下的“豆豆”……

陌生的城市，陌生的方言，陌生的生活方式和饮食习惯。吃过饭上班，下班后吃饭，然后呢，接着上班又下班，直到吃过晚饭加过晚班之后睡觉，外出打工的生活，以它固有的方式进行着，一日又一日，单调而又无

聊。面对着丰盛的早、中、晚餐，心里想得最多的却是家里的粗茶淡饭。

当都市的喧嚣尘埃落定，当十五的圆月越过眼前的高楼，皎洁的月光透过宿舍的窗口洒到身上，沾满我单薄的衣服。那样的夜晚，南方古镇的气候不冷，却很暖。那样的夜晚，月光似霜，时常冰冷我思乡的心房。

终于，我和父母的声音又一次在电话里相遇，父母的话渗透着对子女的关爱、支持与鼓励。那种唠叨，那种细致的陈述，那种毫无修饰的真情流露，是一种

眷恋故乡

■郭二华

无形的精神财富。站在机器前的疲惫，下班后的平淡，都随着父母关怀的话语烟消云散。只是这种“相遇”过后，却带来更迫切的思念，长久而又浓烈。

农历十五的晚上，故乡的月也很圆，圆得让人想要流泪，因欣喜因激动而想要流泪。经过牵肠挂肚的思念，经过无眠的夜与夜，经过走与留的抉择，最终回到了家乡。

到家了，一声“伙计”就折射出故乡人对故乡人的亲切之情，一个“中”字就显现出故乡语言的独特魅力。家乡的小镇上十字路口旁卖胡辣汤、油条的餐馆，门口依旧是穿进涌出，人山人海。记得儿时的我常哭着闹着给母亲要钱来这里喝五角钱一碗的胡辣汤，吃五角钱3根的油条。还有那吃不够的赵家的小笼包子，喝不腻的杨家的羊肉烩面，无一不承载着一段美好的记忆。在家，可以睡懒觉，起得很晚。母亲也不急着叫我吃早饭，饭熟了就留一些盖在锅里，让我睡醒后再吃。

到家了，在外流浪了一千八百多个日子的我到家了。掬一把故乡的黄土，紧紧地握在手中，末了，松开手任它缓缓地在手指

间流动着滑落着。置身田间，看年轻的麦苗在广袤的舞台上，在细微的冬风中，摇摆着妩媚的身姿。憨厚的父亲，唠叨的母亲，村前的小河，村后的小学，田间的麦苗……故乡的一切，从熟悉变为陌生，又从陌生变回熟悉。

几经周折的我在故乡的县城找到了一份工资比外地低很多的工作，在工作单位工作了三个月后，我拥有了属于我的爱情，那女孩是我的同事。女友曾调皮地略带疑惑地问我，你长得不算太丑，在外地待了那么久，怎么就没在外边找个女朋友带回家？

在外地工作时，仿佛也真的有喜欢我这种类型女孩的女孩，这些女孩当中有四川的，有湖北的，有江西的，可她们最终都成了我人生旅途中的过客。为什么会这样呢？是缘分使然还是因为别的什么？似乎很难说得清楚，唯一可以弄清楚的是当面对爱情的天平时，绝大多数女孩都不愿意以远离故乡为代价换取维持天平平衡的砝码。归根结底一句话，她们也眷恋她们的故乡，就像我舍不得长久地远离我的故乡一样。

我笑着对女友说，“好男儿志在四方”，而我似乎算不上好男儿。

米面亲情

■曹高举

父亲去世后，母亲孑然一人生活在乡下。全家人多次劝她到城里来，可母亲不愿为我们增添麻烦，总是借口拒绝，直到无法料理日常生活时，才被远房一个侄子送到城里。听说母亲要来，一家人忙得不亦乐乎，收拾房子，购买日用，不知几多隆重。母亲到来后，从不愿在外就餐的媳妇破天荒地提议全家人在外为母亲接风洗尘。可听说一桌饭花了七八百元钱时，母亲心疼得直掉眼泪。等弄明白母亲掉泪的原因后，这顿饭便成了全家人最后的外餐。

其后的日子里，已过了听故事年代的女儿只要放学一到家，便围着奶奶要故事。尽管母亲的故事土得掉渣，甚至讲得有些前言不搭后语，可女儿听得依然十分投入，还时不时发问：奶奶，后来怎么样呢？母亲便为着后来甚至后来的后来叙说着一个又一个传说与故事。看着母亲忙碌而充实的样子，我和媳妇都露出了会心的微笑。可我也知道这样只是辛苦了女儿，每天除了听奶奶讲故事外还要加班加点赶做作业。不过这是家务会的决定，为了让老人家高兴，女儿的任务就是听奶奶讲故事。

媳妇的任务是做饭，她不知道母亲喜欢吃什么，只好投石问路，每天变着花样改善生活。过了几天，媳妇便自得地对我说，哎，看出来没，母亲最喜欢吃我炒的土豆丝啦，还有就是母亲特别特别喜欢吃米饭。在外几十年的我从没有改变以面食为主的习惯，没想到从没离开过乡下的母亲一到城里怎么就变了，想必是在乡下很少吃米的缘故。因此每当我们做面时，媳妇都要雷打不动地为母亲单独做些米饭。每次母亲都吃得很香，偶尔有米粒掉在桌上，也都用手捡起来吃了，尽管全家人都极力劝阻，可母亲总是说，不干不净，吃了没病。

母亲来的时间不长，便住进了医院，经过诊断，医生说母亲患的是食道癌，已是晚期。得知这个噩耗，全家人都十分难过，可又不得不瞒着母亲，竭力尽些孝道。媳妇表现得尤为突出，母亲吃不动米饭了，她便一天三遍五遍地给母亲熬些添加了不同肉末的稀米粥，每次都能把米熬出油来，有时候我也红着眼睛加入到这个行列。

一天，母亲有气无力地说，家里的米吃完了吗？媳妇赶忙说，妈，你甭担心，知道你喜欢吃米，你孩子前两天刚买回来一大袋子，够你吃叁月俩月的，媳妇夸张地说。听了这话，母亲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，以后别买那么多米了，吃不了会生虫子的，扔了多可惜啊！媳妇没有听明白母亲的话，可那一瞬间我却听懂了母亲的言外之意。可能母亲是在我们不在家时发现了厨房里那袋陈年的大米。至此我才恍然大悟，母亲哪里是喜欢吃大米啊，分明是不忍心看着那袋生虫的大米坏掉或者被我们扔掉。一时间，很少流泪的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，急忙跑到病房外的走廊里，尽情地洒了一把热泪。

时隔不久，母亲便离我们而去，祭品上，我让媳妇摆满了各种各样北方的面食，还有母亲一生钟爱吃的糊涂面，那是一种连擀面后剩下的面粉末都舍不得丢掉的汤面条。

为你加油

■加全

每年冬季，学校都要举行师生跳绳比赛，天寒地冻的，师生们在一起蹦蹦跳跳，不但可以强身健体，也为冬季的校园增添了许多欢声笑语。

这段时间，校园里随处可见孩子们在一起练习跳绳的身影。这真是一项有趣的运动，腿、臂、眼都要参与其中，认真配合，稍不协调便会失败。每每看到孩子们因为争分夺秒而涨红的小脸，作为教师的我都会禁不住心生怜爱，生命如此神奇，而运动又让这些花蕾充满了活力与生机。

比赛的日子终于到了。西北风助威似的刮着，先是低年级组下楼比赛。走过二楼大厅时，我看到许多低年级的孩子手中拿着彩色的大卡纸在走廊上跑来跑去，似乎在寻找一个最佳的位置。

“这些孩子，一定是趁别的同学参加比赛了，在这儿调皮的吧。”心里想着，我匆匆下楼。

比赛很快开始了，孩子们十个一组，彩绳飞旋，呐喊声、加油声交织在一起，好不热闹。不经意间我一抬头，看到二楼大平台的窗口处有不少小脑袋探了出来，手中高高举着彩色的卡纸，还在不停地晃动着。

我有些莫名其妙，不知道这些小家伙们在搞什么名堂，于是问一旁的一个孩子：“楼上的孩子在干什么？”“他们在为我们和老师们加油呢！卡纸上写着‘亮亮加油’、‘老师加油’……”原来，他们选择的位置正是比赛的孩子一抬头便可以看到的地方。

我不由心头一热，为这些可爱的孩子们，更为那一颗颗热情善良的心。

人在旅途

美丽的邂逅

■侯钦民

弟兄给我一个面子，成全我们科长！

这两位青年显得吃惊的样子，相视后大笑起来。

高个子说，今天事不办了，走，陪鹿邑的弟兄喝一点！他安排矮个子向老板要了两瓶鹿邑大曲，添了俩菜。握手寒暄后，我们便坐下来边喝边聊。谈话中，我知道了他俩是郑州火车站工商所的，个子高一点的叫郑晓龙，个子稍矮一点的名字现在忘记了。我们像上一辈子就有缘分似的，相见恨晚，无话不谈。最后我们越谈越投机，越谈距离越近，像是久违的朋友一样，喝着喝着就无所顾忌地伸出胳膊猜起了枚。

酒逢知己千杯少，我们一下子喝了三斤。最后，我不知道自己喝了多少酒，在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的早晨八点。我躺在宾馆的床上，看到孙干事叼着烟，说，这是啥地方？孙干事说，这是在宾馆。他又说，咋样？昨天碰到对手了吧？

从他嘴里得知，饭馆里的

帐是郑晓龙和他的朋友给结的，也是郑晓龙和他的朋友把我给搀扶到楼上来的。我忙问：电话留下没有？孙干事说：咋？没喝过瘾还想找人呀？

我说：我好像许给他们什么了吧？

孙干事说：是呀，你许给人家两件鹿邑大曲酒哩。不过不要紧，下次来一打听火车站工商所的郑晓龙不就找到了？

转眼近 20 个年头过去了，我已经从县委宣传部调到法院。最近这几年，每每和孙干事在一起吃饭，孙干事就会提起在郑州的那一次带有传奇色彩的邂逅，他就会说：你许给人家郑晓龙的两件鹿邑大曲酒什么时候能兑现呀？我总是说，真对不住人家，最近去吧！

最近去吧！我不知道自己已经说过多少遍了，但是至今没有兑现我曾经对朋友许下的诺言。

晓龙，你和你的朋友现在过得还好吗？记住，我这一次找你可不是喝酒，而是再叙叙当年的邂逅之情啊！

